

#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

201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陆续修订了部分企业会计准则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统称“新准则”），主要包括：

- 1、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2、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3、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4、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根据财政部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版准则 22 号、23 号、24 号、37 号。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版准则 22 号、23 号、24 号、37 号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

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企业按照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信用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4、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相关会计政策，自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工具准则要求进行披露，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上述新工具准则实施预计将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广泛的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